

第五章 犯罪被害補償

87年5月27日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公布，並自同年10月1日開始施行，為掌握犯罪被害之狀況，茲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案件收結情形及申請對象之特性等相關資料分析如次。

第一節 犯罪被害補償之概況

壹、受理件數、類別

93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犯罪被害補償之案件計1,072件，較去年(1242件)減少約1成；其中，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791件，申請暫時補償金有10件，檢察官行使求償權有255件(表5-1-1)。

貳、終結件數、類別

93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之終結案件1,108件中，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817件，申請暫時補償金有10件，檢察官行使求償權265件。又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817件終結案件中，決定補償的有294件，占3成5，比例較去年(37.5%)稍降，駁回的比例(401件，占49.08%)也較去年(465件，占50.11%)減少，撤回的有84件，至於因其他原因終結的有38件。在申請暫時補償金10件當中，決定補償的有1件，駁回的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有 5 件，因其他原因終結的有 4 件（表 5-1-1）。

參、補償金額

9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決定補償金額計 106,021 仟元，平均每件補償 360.62 仟元，每人補償 291.27 仟元，申請暫時補償金之決定補償金額計 400 仟元，與去年比較（平均每件補償 362.21 仟元，每人補償 264.25 仟元，暫時補償金每件 294 仟元），每人所獲補償金額增加（表 5-1-2）。

第二節 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人之特性分析

9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決定補償之 807 人當中，分別以性別、年齡及職業三項分析，有如下特性：

壹、申請對象之性別

男性有 557 人（占 69.02%）；女性有 250 人（占 30.98%）（表 5-2-1）。

貳、申請對象之年齡

被害人年齡以 40 至 50 歲未滿之年齡層為最多，有 190 人（占 23.54%），其次依序是 30 至 40 歲未滿，有 183 人（占 22.68%）、20 至 30 歲未滿者有 161 人（占 19.95%）（表 5-2-2）。

參、申請對象之職業

被害人之職業以無業（163 人）及勞動工作人員（126 人）

較多（表 5-2-3）。

肆、案件申請至裁定期間

9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案件計有 817 件，其中案件自申請至裁定期間以 9 個月以上為最多，有 242 件，其次是 3 至 4 個月未滿，有 107 件，再次是 4 至 5 個月未滿，有 92 件（表 5-2-4）。

伍、申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9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案件申請人（1,091 人）當中，由被害人父母（418 人）申請者最多，次多者為被害人子女（345 人），另有由被害人配偶（148 人）或被害人本人（146 人）申請者（表 5-2-5）。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5-1-1 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項 目 別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新收案件	837	1,616	1,411	1,110	1,242	1,072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776	1,030	905	784	907	791
申請暫時補償金	28	28	22	7	11	10
補償金返還事件	-	3	5	20	19	16
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33	555	479	299	305	255
終結案件	519	1,071	1,111	1,277	1,216	1,108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490	853	701	912	928	817
決定補償	215	410	258	291	348	294
駁 回	217	323	341	478	465	401
撤 回	45	102	80	95	87	84
其 他	13	18	22	48	28	38
申請暫時補償金	25	22	24	11	11	10
決定補償	3	-	3	2	2	1
駁 回	14	10	14	8	6	5
其 他	8	12	7	1	3	4
補償金返還事件	-	1	6	17	18	16
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4	195	380	337	259	265
清償完畢	2	3	12	24	29	23
取得債權憑證	-	10	70	162	152	184
簽准報結	2	182	298	151	78	5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